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充實教學內容，增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針對所開授課程編纂製作合適之教材、教具，實際運用於課程，且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者。
- 四、獎勵項目：每一教學科目限申請一件，須為最近一年內所完成之作品，且無智慧財產權之疑慮。

（一）教材

- 1.專書：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用作為大專用書，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非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
- 2.自製教材：自製教學媒體、具原創性之數位影音教材，教材必須已經上網。

（二）教具：有助於教學活動實施、提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掛圖列表、教學樣本、教學圖卡或教學軟體等。

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或使用手冊等，以及非時序表所列課程不得提出申請獎勵。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填寫申請表及備作品各二份，依序經各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各系（所、中心）主管核定後，送至人事室彙整，提案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並付委審查。
- （二）付委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學術單位各推選該單位之校教評會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並依下列項目及比例評分，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
 - 1.主題與內容，25%。
 - 2.製作與成品，25%。

3.圖文與表述，25%。

4.教學實用性，25%。

(三)申請之作品若屬數人完成者，經審議通過，僅發給一份獎勵；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四)付委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受獎勵案件之核銷並通知各受獎勵之教師；作品留存圖書館及人事室備查。

六、獎勵金額：

(一)自製教學多媒體、原創性教具，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已出版之專書、原創性之數位影音教材，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捌仟元整。惟，合著之專書獎勵金，其著作超過二萬字以上者，每件伍仟元，不足兩萬字者依比例計算其獎勵金額。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之原創性之數位影音教材，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伍萬元。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